

中国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运筹学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我国运筹学科技工作者，调动全国运筹学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造就运筹学领域的学术带头人，促进运筹学的理论与应用发展，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运筹学会章程，特制定《中国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

第二条 《中国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的实施由中国科协、中国科学院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中国运筹学会设立“中国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是在运筹学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我国运筹学界科技工作者。此奖励每二年评审一次，奖项等级分为一、二等奖两个等级，每次评选一等奖不超过2项，二等奖不超过3项。

第四条 项目成果是在运筹学领域中取得的理论研究和应用开发等方面的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具体包含

- (一) 运筹学领域的重大理论创新研究成果；
- (二) 基于运筹学理论而获得突出经济效益和/或社会效益的应用成果；
- (三) 运用运筹学理论研发的新技术和软件成果。

第六条 获省级或相当级别的奖项不得申报“中国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获“中国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中国运筹学会将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有关科学技术奖评选。

第三章 申报、推荐与评审

第七条 中国运筹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运筹学会和中科院各直属单位，中央所属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均可推荐申报。

第八条 中国运筹学会组建由运筹学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库。

第九条 “中国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机构是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中国运筹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条 “中国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物质奖励采取中国运筹学会奖励和获奖项目及获奖人员所在单位辅助奖励的办法。获奖名单在中国运筹学会《运筹学通讯》、《运筹学学报》、《运筹与管理》、中国运筹学会网站和相关部门的信息平台公布，并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来源

- （一）本会活动基金；
- （二）利息；
- （三）社会捐赠；
- （四）非国家财政性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中国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个人，获奖项目的荣誉，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十三条 评奖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质量，宁缺毋滥。评选的获奖项目和获奖人员，通过中国运筹学会网站和相关部门的信息平台公示，无异议方予以颁奖。对已获奖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的，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为便于本条例的具体操作和实施，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中国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由中国运筹学会负责组织，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运筹学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国运筹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实行。